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05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主旨：為本府辦理「山水30高地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座落本縣馬公市山水西段25-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073076公頃（案件編號：106A02X0010），茲檢送徵收公告文1份，請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511號函辦理。
- 二、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即110年2月23日上午8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賴峰偉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八、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徵收土地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本案核准徵收計畫進度：已於107年拓寬完成；徵收計畫使用情形登錄於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 十一、被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被徵收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三、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及廢止徵收：
- （一）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辦